

# 中国赛艇协会

## CHINESE ROWING ASSOCIATION

中赛协字〔2025〕7号

### 中国赛艇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赛艇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动协会标准化工作，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对赛艇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讨论和公开征求意见，我协会已完成制定《中国赛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赛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赛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合规开展中国赛艇协会（以下简称中赛协）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中国赛艇事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中赛协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中赛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有效补充；

（三）秉承公开、公正、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

定工作，并适时推动团体标准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四）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和科技成果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第五条** 中赛协面向社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生产企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组织等相关方共同参与。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中赛协团体标准化工作中赛协统筹、规划、管理并组织建设。其中，中赛协负责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批准及发布。

**第七条** 中赛协主席办公会（以下简称“办公会”）为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八条** 中赛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为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九条** 中赛协各下属委员会负责开展中赛协团体标准的申报受理及立项等工作。

**第十条**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起草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交流的原则。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通过和发布、及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各归口下属委员会提出赛艇事业有关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联合申请提案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由各对口下属委员会接受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并上报秘书处。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协会在收到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立项论证。秘书处经研究提案后报办公会研讨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办公会通过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原则

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计划发布后 12 个月内完成。如需对提案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秘书处和主席办公会审议。如项目未通过办公会，则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三）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中赛协根据赛艇事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办公会批准，可直接立项。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经办公会研讨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并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办公会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件3)。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将以上材料提交秘书处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

**第二十五条** 根据标准材料情况,由秘书处提出审查小组名单,报

办公会批准后执行。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行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国内外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五人，审查小组委员人数需为单数。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如有）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成员。

**第二十七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等方面进行审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团体审查时须形成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退回修改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三十条** 函审时，审查小组成员应明确表达“赞成”、“不赞成”或“弃权”态度，形成反馈结论，书面反馈审查意见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

**第三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

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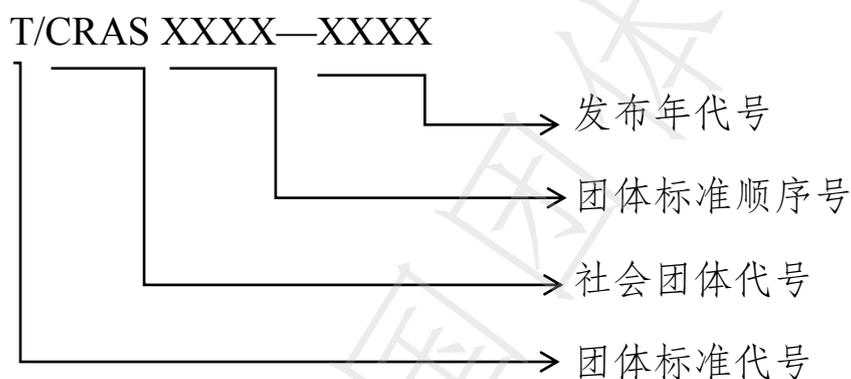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六节 通过和发布

**第三十五条** 起草工作小组提出并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审查表、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秘书处审核报办公会。办公会按照协会议事规则批准后进行编号和发布。协会在公开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宜借助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以便促进团体标准的传播和实施。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中赛协负责，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RA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 CRA（中赛协英文名称缩写）+S（“Standard”英文首字母），编号结构如下：



**第三十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CRAS XXXX—XXXX/ISO XXXXX:XXXX”。

**第三十八条** 制订、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七节 出版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一律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八节 复审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四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四十二条** 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各归口下属委员会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

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年确认有效”字样；

**第四十五条**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第四十六条**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七条** 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参照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实施与宣贯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赛协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约定采用，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按照中赛协的规定自愿采用。

**第四十九条** 中赛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中赛协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价工作。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实行授权使用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根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评定等活动，均应经过中赛协批准授权并按规定使用团体标准的标识。

**第五十一条** 中赛协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中赛协团体标准，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五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制定

要求的，中赛协可组织申请转化。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五十三条** 中赛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赛协所有。未经中赛协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中赛协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的，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项目申报单位和起草组应及时向中赛协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经费

**第五十五条** 经费来源。团体标准制定经费来源可由中赛协拨款、立项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

**第五十六条** 经费的使用。标准经费主要用于(但不限于)调研费、试验费、起草人员劳务费、翻译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材料费、差旅费和标准管理等费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中赛协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中赛协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赛协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附件 1

# 中国赛艇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标准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提案单位及联系方式			
提案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赛艇协会下属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标准起草组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后附标准草案或拟转换标准)		
国内外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情况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计划 和资金安排				
起草人、起草单位和任务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任务分工
标准使用和推广安 排设想	(后附标准实施方案)			
提案单位意见	<p>我单位已了解并同意遵守《中国赛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内容。 经我单位审查，本提案符合以上要求，同意向中国赛艇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技术和资源协调工作。 保证标准质量和利益公正性，标准制定过程中技术路线、技术内容、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发生变更，及时书面通报中国赛艇协会审批。 涉及联合提案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p>提案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中国赛艇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 附件 3

## 中国赛艇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2.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采纳：                      项，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部分采纳：                      项，
无意见：                      家。	未采纳：                      项。

## 附件 4

# 中国赛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审查情况:</p> <p>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p> <p>其中, 赞成: 位,</p> <p>不赞成: 位,</p> <p>弃权: 位。</p>			
<p>审查意见:</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终止项目。</p>			
<p>审查小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